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陕西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鼎轩南地块土方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汇通路与兴业四路十字东北角
3. 合同工期：2023年7月28日开工，2024年9月28日完工。

##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将鼎轩南地块29553.5m<sup>3</sup>土方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清运后地面达到正负零。

##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垃圾清运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 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3. 杜绝在工地现场倾倒垃圾、沙石等建筑材料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4. 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合法用工，并及时发放工资。

## 四、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合同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合同价款 4153951.38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维护费、材料费、保险、税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突发事件抢险费用、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及水电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4. 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变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 五、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 六、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和上级专项经费到位情况进行付款，工程完成 50% 结转工程款的 30%，完成后支付至 70%，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3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2. 根据项目规划变更情况，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变更。

3.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场地范围，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必要的测量配合及技术指导，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施工质量责任。

4.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5. 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办理工程款结



算。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
2.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
3. 负责对本协议所列范围清运、清扫等工作，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做好与当地村民、其它施工企业各方面之间的协调工作，甲方无协助的义务；因协调关系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6.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九、安全措施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工程要求的垃圾清运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工地看护标准时，出现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工部分，据实结算。
2. 工程质量要求和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予结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 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 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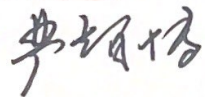
## 十三、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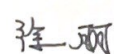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鸿翔东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  
长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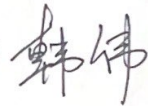
帐号: 61050170000900000095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乙方: 陕西源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三路沣馨苑  
24号商业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太白路  
支行

帐号: 161946029

日期: 2024年7月26日